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

配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者除外。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0港元認購最多316,312,292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發行配售股份除外），則最多316,312,292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76%。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0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0港元折讓10%；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02港元折讓約10.18%；及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52港元折讓約5.46%。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之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284,680,000港元及281,800,000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89港元。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16,312,29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配發及發行，故本公司毋須就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0港元認購最多316,312,292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配售協議之訂約方

公司：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各承配人並無就本公司控制權與本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發行配售股份除外），則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316,312,292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76%。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1,631,229.2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0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0港元折讓10%；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02港元折讓約10.18%；及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52港元折讓約5.4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1.00%。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經參考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i)完成；及(ii)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以較遲者為準）前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b)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就配售協議從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取得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上述條件(c)所載的任何授權、同意或批准，而上述條件(b)已獲達成。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即配售協議項下就達成上述配售事項之條件擬定之截止日期）或之前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彼等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獲解除，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項下產生之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情況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之某一日期（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終止配售協議

儘管配售協議中有任何規定，倘下列任何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事務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方面導致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適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全國或國際性質，亦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在重大方面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作出改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在重大方面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訴訟或索償將在重大方面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擬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於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合宜或不適宜。

不管配售協議所載內容如何，倘配售代理違反配售協議中所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且本公司有合理理由認為該等行為屬重大違約行為，則本公司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透過書面方式通知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

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就上述終止事件向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向配售代理）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後，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未獲悉已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後，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16,312,29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配發及發行，故本公司毋須就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取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立足香港、背靠大灣區、面向國際的跨境跨界投資平台。本集團在金融服務業具有強大的影響力，旗下附屬公司包括(i)提供放債服務；及(ii)持有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投資銀行、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孖展融資、保險經紀、放債、債權投資、股權投資以及移民顧問等。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之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284,680,000港元及281,800,000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89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滿足本集團預期的業務增長及發展，相應的擬定用途如下：

- (i) 約175,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證券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放債及移民顧問）的運營及提升；
- (ii) 約55,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股權投資業務的投資項目；

- (iii) 約25,000,000港元用於持續發展及拓展金融科技業務，例如投資於從事虛擬資產相關業務的實體及虛擬資產基金；及
- (iv) 約26,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辦公間接費用）。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為49,4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83.56%；另一方面，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30,680,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58,860,000港元，整體虧損情況同比有所改善。

上述財務表現改善主要歸功於本集團包括證券經紀業務及放債業務在內的主營業務的收入增長。鑒於在當前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經濟復甦緩慢，董事認為，確保更大的市場份額並爭取更有利的市場地位對本公司而言具有重要戰略意義。因此，本公司的首要重點是擴大收入基礎並加速本公司主營業務的營收增長。為達成此目標，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資本密集型性質，董事預期本公司將維持相對較高的成本結構，這是因為本公司擴大業務規模的過程中將會持續產生必要的開支，如在新地區設立業務及開發新業務渠道而產生的相關開支。鑒於主營業務持續擴展，本公司有必要維持健康充足的現金流。因此，經考慮本公司通過實現盈利促進本集團價值最大化及為股東創造最佳利益的目標，董事認為籌集額外資金促進本集團的運營增長屬適當。

此外，本集團亦致力探索各行各業的新商機。本集團策略性地投資於金融科技行業及量子計算和Web 3.0等創新技術行業，向這些行業中具有增長潛力的公司進行投資。為積極響應香港政府建設國際虛擬資產中心的願景，本公司亦積極把握虛擬資產市場的機遇，投資於涉及虛擬資產管理和虛擬資產基金運營的金融產品和項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通過配售事項增加一般營運資金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流動資金及更大的營運靈活性，而不會(i)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及(ii)因進行股本集資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風險。最後，配售事項亦是擴闊股東基礎之良機。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已參考現行市況。配售事項及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發行配售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柳志偉先生	1,255,788,000	19.85	1,255,788,000	18.91
王濤先生	1,134,374,308	17.93	1,134,374,308	17.08
公眾股東（不包括承配人）	3,936,083,540	62.22	3,936,083,540	59.26
承配人	0	0.00	316,312,292	4.76
總計（附註1）：	<u>6,326,245,848</u>	<u>100.00</u>	<u>6,642,558,140</u>	<u>100.00</u>

附註：

1.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持股百分比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總百分比未必等於表觀總百分比。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概約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概約金額)
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及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認購新股份	52.64	23,710,000港元用於對一間提供區塊鏈技術及加密貨幣交易服務的公司進行投資； 12,480,000港元用於對一間提供加密貨幣託管服務的公司進行投資； 13,700,000港元用於償還公司債券的本金及應計利息； 以及 2,75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租賃開支及其他辦公開支	已悉數按擬定用途使用 已悉數按擬定用途使用 已悉數按擬定用途使用 已悉數按擬定用途使用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概約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概約金額)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供股	470.82	19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 主營業務的營運資金； 140,000,000港元留作種子資 金投資於本集團資產管理業 務擬設立的投資基金； 56,82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 本、租賃開支及其他辦公開 支； 24,000,000港元用作孵化及 經營金融科技領域內的公 司； 1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公 司債券的本金及應計利息； 16,000,000港元用於投資移 民業務； 25,000,000港元用於清潔能 源投資；及 5,000,000港元擬用作加密貨 幣投資	192,97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 途使用；餘下1,030,000港元 用作企業融資業務的營運 資金，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前使用 已悉數按擬定用途使用 24,940,000港元已按擬定 用途使用；擬用於支付員 工成本的18,180,000港元 及擬用於支付租賃開支的 10,700,000港元預計將於二 零二五年二年前使用；擬用 於支付資訊科技系統升級 費用的3,000,000港元預計將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前使用 已悉數按擬定用途使用 已悉數按擬定用途使用 已悉數按擬定用途使用 已悉數按擬定用途使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90)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0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為本公告日期前就股份而言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債權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屬獨立第三方之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而配售代理或其分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彼等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即最多316,312,292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9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316,312,292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交易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聶日明博士、李春光先生及華暘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主席）、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雷美嘉女士。